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
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

出席者：

王英偉先生	(主席)
陳韻雲女士	
陳達文先生	
張洪秀美女士	
周振基先生	
方敏生女士	
林漢強先生	
李志華先生	
梁林天慧女士	
麥萍施教授	
潘萱尉先生	
尹志強先生	
溫麗友女士	
邱浩波先生	
蔡敏儀女士	(秘書)

列席者：

康復諮詢委員會
鄔維庸醫生
何高雪瑤女士
楊家聲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楊永強醫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尤曾家麗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
喬樂平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福利)
黃淑嫻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
彭景良先生	康復專員
黎耀偉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康復)

社會福利署

林鄭月娥女士

社會福利署署長

(討論第2項)

聶德權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安老服務)

馮余梅芬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安老服務)2

黃昕然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安老服務)4

簡何巧雲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社會保障)

(1) 二零零三年《施政報告》：簡介有關社會福利的措施

委員備悉《施政綱領》中以“建設公義仁愛的社會”為題的部分，以及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擬備的文件。該份文件闡述該局計劃如何落實社會福利施政方針。

2. 委員就福利政策提出多項建議，包括應更重視地區層面的福利規劃工作；策略規劃應為整體福利規劃機制的一部分；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應參與有關福利規劃機制的工作；若福利規劃路向有任何改變，福利界也應在觀念上作出相應轉變。

3. 與會者的結論認為日後的福利規劃工作將有很大改變，會更着重提高資源效益、重訂服務的優先次序、探索和發展其他支援途徑，以及與私營機構合作等。

(2) 綜援計劃的最新資料及協助健全綜援受助人自力更生的措施[SWAC文件第01/03號]

4. 委員獲簡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制度的最新情況、它作為社會保障制度的運作情況，以及協助健全綜援受助人自力更生的措施。

5. 委員的意見如下：

(a) 有委員關注現有綜援制度在財政上能否維持下去，以及劃一向所有綜援受助人提供綜合援助的做法，可能不符合計劃原來的原則，即照顧弱勢社羣的基本和主要需要。會上亦有其他委員提出，現時的綜援金額與最低入息組別人士的入息比較相對偏高。因此，建議應檢討釐定綜援金額的現行機制；

(b) 亦有意見認為，政府應對真正有需要的市民予以特別考慮。他們建議應清楚界定和劃分不同受助社羣（如長者、殘疾人士、失業人士）的需要和背景，然後作出合適的援助和處理，以切合他們的需要；

(c) 委員同意，應使綜援受助人知道他們有責任回饋社會，並應在社會全面推廣自力更生的文化。委員也同意綜援制度應提供更多誘因，推動受助人重投勞工市場；

(d) 有些委員建議，政府應檢討適用於新來港定居人士的綜援安排（例如居港滿一年的規定），確保有關安排不會鼓勵他們倚賴綜援。

6. 與會者的結論認為有需要重新評估現行的綜援制度能否切合現今的情況；應否為需要各異的不同社羣提供不同程度的援助；以及研究如何改變綜援制度，才可盡量減少對綜援受助人的影響。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三年一月